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 单位守法证明业务办理方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办事窗口办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现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单位守法证明业务的办理方式：即日起，确需办理单位守法证明业务的单位，请提前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沟通，尽量采用快递方式办理。若非必要，建议疫情结束后办理。（公积金中心本部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5楼，政策法规科电话：23309916）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